

110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 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醫學院	牙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院、藥物科學院、護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應數系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身份別							
本地生、僑生	學費	23,310	21,260	17,460	17,680	17,680	17,510
	雜費	15,070	13,820	12,650	11,310	11,060	7,260
	學雜費合計	38,380	35,080	30,110	28,990	28,740	24,770
延修生(本地生、僑生)	學雜費合計	1. 低於十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1,500；學分費基數為 1,200。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 2. 十學分(含)以上：學雜費全額。					
外籍生、陸生	學費	139,860	127,560	34,920	35,360	35,360	35,020
	雜費	90,420	82,920	25,300	22,620	22,120	14,520
	學雜費合計	230,280	210,480	60,220	57,980	57,480	49,540
延修生(外籍生、陸生)	學分費基數	6,600	6,600	2,200	1,800	1,800	1,800
	學雜費合計	1. 低於十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2,250；學分費基數依修讀學系認定，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 2. 十學分(含)以上：學雜費全額。					

其他收費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學系六年級、七年級及牙醫系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及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五年級、藥學系大四下、大五下在學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u>雜費減免 1/5</u>。2. 醫學系一般公費生一到六年級免繳費（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七年級公費生則仍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3. 陽明校區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依所修學分數乘以學分費基數收取學分費用。4. 0 學分課程之學分費，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5. 修讀教育學程者，另加收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地生、僑生學分費基數為 1,200 元；陸生、外籍生學分費基數為 1,800 元。延修生修讀教育學程者，需繳交學分費基數及學雜費基數。
--------	--

二、 碩、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身份別		陽明第 1 類	陽明第 2 類	陽明第 3 類	陽明第 4 類	交大第 1 類	交大第 2 類	交大第 3 類	交大第 4 類
		本地 生、 僑生	學雜費	19,190	17,510	15,050	15,050	13,470	12,980
學分費 基數	1,560		1,560	1,560	1,560	1,590	1,590	5,000	1,590
學雜費 合計(含 學分費)	39,170		36,230	31,180	25,640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外籍 生、 陸生	學雜費	38,380	35,020	30,100	30,100	26,940	25,960	25,960	25,960
	學分費 基數	3,120	3,120	3,120	3,120	2,385	2,385	5,000	2,385
	學雜費 合計(含 學分費)	78,340	72,460	62,360	51,280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備註	前 2 年統一收學雜費合計；第 3 年起改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96(含)學年前入學舊生其收費項目為學雜費+學分費基數之標準。					修讀在職專班為輔所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備註：

1. 陽明第 1 類：臨醫所
陽明第 2 類：牙醫學系
陽明第 3 類：其他各所
陽明第 4 類：人社院

2. 交大第 1 類：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理學院 (電物系、應化系、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交大第 2 類：理學院 (應數系、統計所、物理所)、管理學院 (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資管所、科管所、經管所)
交大第 3 類：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交大第 4 類：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3. 交大校區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
4.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本地生、僑生學分費基數為 3,000 元；陸生、外籍生學分費基數為 3,180 元。
5. 音樂所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元。
6.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7. 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8. 交大校區碩、博士班學生若修完畢業學分數者，得於每學期第 3 週內，依規定申請「碩博士生免收學分費」。
9. 修讀教育學程者，收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地生、僑生學分費基數為 1,200 元；陸生、外籍生學分費基數為 1,800 元。

三、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臨床醫學 研究所	醫務管理 研究所	護理學系	生技醫療 經營管理 學位學程	電機學院 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 在職專班	工學院在 職專班	理學院在 職專班	光電學院 在職專班
學雜費	19,190	15,050	15,050	15,050	13,470	13,470	13,470	12,980	13,470
學分費基數	5,250	6,300	4,000	10,000	6,000	6,000	6,000	5,000	5,000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						高階主管管 理碩士學程 (EMBA)	科技法律學 院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學 院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 運輸物流組	經營管理 組	工業工程 與管理組	資訊管理 組	科技管理 組	財務金融 組			
學雜費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3,470	12,980
學分費基數	6,000	7,500	7,000	6,500	7,200	7,000	10,000	6,000	5,000

備註：

1.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的學分數乘上學分費基數。
2. 交大校區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分系所)的學分費基數皆為 5,000 元。
3.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於 103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0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於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5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於 103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000 元。
4. 交大校區 103-109 學年度(含)入學專班學生：若選修自己專班或一般系所(非專班)課程，將依自己專班學分費為標準；若選修其他專班課程，將依對方專班學分費為標準。11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一律依學生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5. 修讀輔系或輔所者，均須繳交學分費，收費方式依備註 4 方式計算。
6. 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